

##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2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-17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

3. 投票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辉先生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62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49,981,3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545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129,605,9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841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0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0,375,3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044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16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,375,4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04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、王成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.00 审议讨论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202,718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798%；反对 11,522,26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25%；弃权 1,2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3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96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841%；反对 11,522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5496%；弃权 1,2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6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00 审议讨论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217,718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898%；反对 12,707,26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8.4726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10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11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3578%；反对 12,707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3654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.00 审议讨论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202,718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798%；反对 12,722,26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826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96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841%；反对 12,722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391%；弃权 5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.00 审议讨论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252,718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132%；反对 11,696,36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985%；弃权 1,0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46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5295%；反对 11,696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041%；弃权 1,0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6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.00 审议讨论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205,818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1.4819%；反对 12,743,26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966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99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994%；反对 12,743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5421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.00 审议讨论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151,718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458%；反对 12,770,46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147%；弃权 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45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0338%；反对 12,770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6756%；弃权 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.00 审议讨论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202,718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798%；反对 12,719,46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807%；弃权 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96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841%；反对 12,719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4253%；弃权 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.00 审议讨论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226,818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959%；反对 11,519,467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06%；弃权 1,2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20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024%；反对 11,519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5359%；弃权 1,23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6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、王成才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。）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